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本辦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174/E117/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有關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首階段政策正式實施後，澳珠雙方根據業務辦理情況及澳門民眾回饋意見，舉行了多次會議商討後續工作，雙方同意按照“按部就班、逐步推進”的原則，結合兩地交通及口岸通關能力，在首階段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申請條件覆蓋範圍；並議定在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第二階段政策中新增在橫琴新區工作（持有聘用合同並在橫琴繳納社保）、購置房地產（限住宅、寫字樓、商鋪）等申請條件。2017 年 12 月，澳珠兩地政府公佈了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實施的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第二階段開放的申請條件，接受申請的澳門機動車總量限制為 800 輛。

就第二點質詢內容，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措施是落實中央惠澳政策的重要體現，也是粵澳合作的重大成果，有利於促進珠澳兩地人流、物流更加暢通，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此，澳方將與珠方繼續保持緊密聯繫與合作，適時檢視第二階段措施的成效，確保相關政策有效落實，並按照雙方達成的共識（“按部就班、逐步推進”原則），有序擴展後續階段開放的申請條件，不斷完善申請申報流程、口岸通關設施、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邊交通網絡以及各項配套管理工作，以便逐步實現澳門與橫琴深度合作、共同發展及優勢互補的目標。

由於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是一項創新的措施，實施時間尚短，需要積累更多的實施經驗才能推出穩妥的措施，故暫時未有制定整體政策分階段實施計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年1月19日